

應變措施下經海路從內地進口 蔬菜及水果到香港的程序

本港新冠疫情嚴峻,維持糧食供應穩定顯得更為重要。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全力支援開闢從水路進口新鮮食品的新途徑,為經水路進口的內地蔬果進行檢查及清關。

食安中心製備此單張,方便進口商 了解應變措施下經海路從內地進口 蔬菜及水果到香港的程序。

進口前,進口商應向航運公司核實航運物流的安排。進口商應遵辦既定的關務手續。為使食物批次放行快速暢順,請進口商於每批蔬菜及水果到港前兩天,向食安中心的食物進/出口組(海旁辦事處)提交抵港報告表格(FEHB 301)。

食物進/出口組(海旁辦事處)

地址:西九龍填海區長沙灣副食品

批發市場 2 座閣樓 T216 室

傳真號碼:2361 7349 辦公時間:24 小時

電郵:cfsenquiry_WF@fehd.gov.hk 24 小時查詢熱線: 2708 9591

臨時新增食物檢測點位置

- 1.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
- 2. 葵涌海關大樓
- 3.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
- 4.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/ 葵青貨櫃碼頭
- 5.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/ 葵青 貨櫃碼頭

抵港報告及所需文件

提交抵港報告須使用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(FEHB 301)。該表格可於食安中心網站下載。此外,進口商須夾附以下文件:

- (i) 海運提單;
- (ii) 詳細列出食物說明、數量及淨重量的載貨清單;以及
- (iii) 供港澳蔬菜出貨清單。

提交方法

請把上述文件直接傳真到食物進/出口組(海旁辦事處)處理。若以上(i)至(iii)項文件未能在貨物抵港前提交,亦最少須提交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(FEHB 301),以便食安中心盡早作出放行安排。

由 3 月 11 日起,進口商亦可透過「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」 (www.ftp.cfs.gov.hk),在網上提交抵港報告及處理相關食物放行事宜。

檢查和抽取樣本

食安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選擇食物批次進行檢查和抽取樣本。如食物 批次需要接受檢驗,食安中心會通知 進口商作相關安排。



下載食物批次抵港報告表格 (FEHB 301):

https://www.cfs.gov.hk/tc_chi/pub lic/public_fi/fehb301.html





